【附件5】

自传的写作说明

自传是将自己的历史和思想、学习、工作经历书面向党组织汇报的一种形式，是党组织全面地、历史地、系统地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材料，也是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的必备材料之一。

1. 自传一般包含如下内容：

（1）个人、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。个人情况包括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籍贯、家庭出身、学历、本人成份、工作单位及职务等。家庭主要成员主要指父母、配偶和子女等。社会关系情况，要写明本人在政治上、经济上有直接联系的亲友的职业和政治情况。

（2）时间跨度应从上小学写到撰写自传时为止。写明何时在什么学校读书或在何地从事什么活动，何时参加工作，在何单位担任何职，起止年月和证明人。写明加入过什么民主党派、进步团体，或反动组织、封建迷信组织，任何职务，有何活动，有无其他政治历史问题，由哪一级组织作过何种结论、受过何种奖励处分，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它问题等。

（3）自己的思想演变过程。这是自传的重要部分，要写得具体透彻，使党组织全面地了解自己的思想。可根据各个历史时期党的中心工作以及一些重大政治事件，分阶段、分项地写自己的思想演变过程。通过回顾和清理，总结经验教训，提高思想觉悟，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。

2. 写自传应注意：

（1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忠诚老实，不得向组织隐瞒。

（2）要详细具体，避免空洞。时间、地点都要写清楚，重要事件都要有证明人。

（3）要总结经验教训。写自传不单是成长经历，应该通过写思想变化，明辨是非方向。经验教训不得抽象，要有分析，要真诚和客观。

（4）自传中所用年、月，以公历为准。

（5）最后要有署名和日期。